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415號

原告 蔡信郎

翁麗香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田崧甫律師

王仁聰律師

被告 弘鼎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國龍

被告 陳意仁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易字第1061號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孫淑玉

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